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农办字〔2025〕17号

关于对 2025 年留阳村益友冠玉枇杷项目 变更的批复

鲇鱼山镇：

你镇报来的《关于留阳村益友冠玉枇杷项目变更的请示》（鱼党发〔2025〕43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留阳村益友冠玉枇杷项目变更为徐坊村农产品仓储二期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留阳村益友冠玉枇杷项目：建设内容：果树种植及配套设施：枇杷苗木及管理、围栏、管网 1000 米、水泵 2 台、深水井、电线 400 米、看护、工具房 100 平方米，项目资金为 97 万元；

变更为徐坊村农产品仓储二期，申请资金约 200 万元；建设内容：厂房建设面积约 1400 平方，（顶高约 10 米、檐高约 8 米、宽度约 25 米、长度约 54 米）钢结构地面硬化及配套设施等。

请你们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及《昌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财字〔2022〕17号）的要求，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建设

进度，早建成早发挥效益，有效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

